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力



---

朱晋伟



---

吴忠生

2023年9月15日